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9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燃气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8,890,000股,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的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3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将于2022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城投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城投集团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成都燃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都燃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28,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00	36.9000%	328,000,000	0
合计		328,000,000	36.9000%	328,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8,000,000	-328,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890,000	328,000,000	888,890,000
股份合计	888,890,000	0	888,89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888000051

上述账户后续将专用于本次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结算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捷泰科技")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0,387.12万元,净资产为124,247.32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05,496.59万元,营业利润为26,381.95万元,净利润为22,526.5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14,204.37万元,净资产为166,126.0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694,553.28万元,营业利润为42,130.27万元,净利润为37,459.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捷泰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200	100%

8、捷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3,60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1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徐世中先生与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于2022年11月29日与德盛四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徐世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转让给德盛四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调整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给德盛四季的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徐世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85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徐世中先生和德盛四季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股份数(股)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股份数(股)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世中	无限售流通股	61,859,353	29.57%	49,859,353	23.84%
德盛四季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000,000	5.74%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85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200万股,减持比例为5.74%。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世中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1,859,353	29.57%	IPO前取得:61,859,3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世中	12,000,000	5.74%	2022/12/12 ~ 2022/12/12	协议转让	12.50－12.50	150,000,000	已完成	49,859,353	23.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5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没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5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太湖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424,9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424,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8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公司在任董事吕大忠,傅晓,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林亮,姜斌,王学恭,朱冠山因时差和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孙渊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吕洪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7,381,129	99.9852	43,807	0.01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7,381,129	99.9852	43,807	0.01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7,381,129	99.9852	43,807	0.01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7,381,129	99.9852	43,807	0.01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907,176	99.7254	43,807	0.274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907,176	99.7254	43,807	0.2746	0	0.0000
3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15,907,176	99.7254	43,807	0.2746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907,176	99.7254	43,807	0.27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议案1、2、4的关联股东为XIAOLIN ZHANG(张小林)、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YTZ PARTNERS LIMITED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杨振帆、陈素勤、QINGBEI ZENG、HONCHUNG TSUI、乔卫军、张知为、SHIH-YING CHANG、陈侃、郑莉;应回避表决议案3的关联股东为XIAOLIN ZHANG(张小林)、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YTZ PARTNERS LIMITED、杨振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文昊律师、王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办理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提案》,同意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拟转让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该项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准。

为提高该项目挂牌转让推进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办理本次拟转让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拟转让资产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拟转让资产评估结果。如拟转让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首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或上级国资监管单位批复程序后,由董事会依照决策或批复事项调整挂牌价格,继续挂牌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公告》(2022-040)。

二、该项目转让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5日,该项目以挂牌转让底价为16890.38万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信息披露期满,在首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化制药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5202万元,于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挂牌转让。该项目第二次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进展公告》(2022-05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3514万元。该项资产在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2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挂牌转让。该项目在第三次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进展公告》(2022-069)。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2000万元。该项资产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7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挂牌转让。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7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进展公告》(2022-081)。在此挂牌期间,征集到天津瑞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生物")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瑞欣生物为标的资产受让方。

2022年12月13日,生化制药与瑞欣生物就该项目转让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瑞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168号113室

法定代表人:李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释义

甲方(转让方):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瑞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

3.转让价格及方式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2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本项目标的交易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基于该不含增值税成交价格,税务主管机关核算征收的增值税由乙方在上述交易价款外承担并支付。乙方按照甲方和天津产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天津产权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交割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5.权证的变更

乙方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6.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7.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本合同交易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未考虑转让环节所需发生的税费及手续费,转让环节中因资产转移而发生的增值税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并由乙方在交易价款外另行承担;其它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各自依法承担,法律未明确规定承担主体的由乙方承担。

三、调整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的账面价值约为15,327.40万元,按上述转让价格初步测算,对公司2022年的利润将减少3602.86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职能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拟调整为尉安宁,委员会成员如下:尉安宁(主任委员)、许志扬、唐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国际物流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增资人民币54,5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

●增资金额:人民币54,5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国际物流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增资人民币54,5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325643Q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唐海

5、成立日期:1996年5月14日

6、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海程邦达	10,000	100%	15,000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国际物流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7,867.44	243,977.33
负债总额	193,716.74	193,401.56
净资产	44,150.70	50,575.7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89,662.32	382,182.53
净利润	16,172.08	6,425.07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增资有利于优化国际物流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促进其业务较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增资风险分析

国际物流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监事吴叔耀先生、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7.27-454.55	1.11%-2.21%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和上限10,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2.00元/股价格进行测算,对应回购数量下限2,272,727股和上限4,545,454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和2.21%。

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按下限2,272,727股测算):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下限2,272,727股测算):比例(%)	回购后(按上限4,545,454股测算):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上限4,545,454股测算):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506,264	58.23	121,778,991	59.34	124,051,718	6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28,973	41.77	83,456,246	40.66	81,183,519	39.56
合计	205,23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36,21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838.58万元,流动资产为361,895.6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4.53%、2.76%,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监事吴叔耀先生、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8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8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董事王希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